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1082破3号

2022年6月15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张红兴的申请,作出(2022)鲁1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已经停止营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裁定受理申请人张红兴对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2022年7月12日,本院作出决定书,决定以简易程序审理该案,并指定山东荣威律师事务所担任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委托的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15日,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65824.49元,负债总额69669.05元,净资产-3844.56元,账面无任何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8职工债权金额为489273.00元,税款债权1家金额为9422.20元,普通债权共22家金额为2400242.29元,已初步确认各类债权总金额为2900926.02元。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仅有82435.89元。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会前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宣告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及管理人对债权的

核查结果,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债务人早已停止营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荣成市众永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君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马雯雯